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监事李学政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